

# 元智大學學生會第三十屆正副會長選舉公報

元智大學學生會第三十屆正副會長選舉定為2022年4月18日上午9時至4月27日中午12時舉行投票。投票方式依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採行電子投票。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依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各組候選人填報之個人資料刊載如下：

號次	姓名	相片	學系	經歷
1	會長候選人 <b>劉曜維</b>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1.元智大學學生會第29屆學生會會長 2.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第03屆委員 3.臺灣學生聯合會第03屆理事 4.桃園市高中職學生聯合會發起人 5.行政院開放政府第43次協作會議提案人
	副會長候選人 <b>程薇安</b>		中國語文學系	1.元智大學學生會第29屆活動部部員 2.高雄市立小港高中班聯會第27屆美宣 3.高雄市立小港高中畢聯會第27屆美宣兼總務 4.高雄高校聯盟第2屆美宣 5.高雄高校聯盟顧問

## 政見欄位

### 【從更新到更好，元智人的學生會，與您持續改變！】

過去將近一年，學生會持續努力守護學生權益，讓學校做得更好，時時刻刻與校方溝通、討論。下一年，讓我們一起持續改變。

1.公開透明，是學生會運作的基礎。過去一年我們公布了每一次的會議記錄，全面公開預算決算表。我們將持續學生會現有公開透明政策，使學生了解學生會運作。我們也會公布每項政見之執行成效，供學生檢驗。

2.多元文化，是校園不可缺少的元素。過去一年我們辦理了文化探訪活動，帶領學生了解在地、歷史、性別文化，我們將持續「活動暨文化部」的運作，推廣各式文化活動。透過各式參訪、講座，讓學生不僅在校了解文化，更可深入文化場域，體驗文化。

3.校園交通，關係到每位學生的安全。過去一年學生會持續向市政府、民意代表服務處、校安中心等爭取交通改善，並且已經進入會勘程序。我們將持續這樣的政策，將會持續爭取機車停車場至校門口的校外人行空間，並且追蹤校內路平進度。

4.學生自治，是我們堅持的原則。我們推動「校務會議不分區學生代表」，使學生可以直接透過民主程序，參與校務會議，直接表達聲音。未來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學生自治為最高指導原則，傾聽學生意見。並且將會每學期辦理校務座談會，使學生可以與學校交換意見。

5.體育畢業門檻放寬，是現在進行式。體育畢業門檻議題在去年經學生公投議決，因為此議題重大，預計會再需要一段時間討論。我們在學生公投後持續與校長爭取放寬，並獲得主管支持。我們將會持續追蹤體育畢業門檻進度，促使體育門檻放寬。

6.語文畢業門檻改革，繼續努力與提案。本校英檢畢業門檻係採取「先測驗，後補救」方式進行，縱使英文檢定對於學校而言相當重要，但這樣的程序並不合理，且限縮學生是否參與英文檢定之自由。目前已與校長會談時達成共識，後續我們將持續推出改善方案，並且積極遊說；另外有關經典五十部分，現階段已與校長及相關處室討論，預計將會由學生會提出改善方案。未來我們將會持續致力於畢業門檻的改善。

7.特約商店，一直不斷簽訂當中，過去一年也與六福村、眼鏡行、牙醫診所等簽訂特約。我們將會維持現有特約商店網絡，並且持續拓展新特約商家，給予學生更多優惠。另外，我們承諾將推出「特約推薦」表單供學生推薦優良店家。

8.系學會、社團間聯繫，將會持續下去。我們期待繼續與系學會交流，促進各系學生權益進步，並持續與社團交流及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使學生可以有更多元的體驗。

大到畢業門檻，小到路上裝設的交通桿。無論大小，每個改變都是重要的改變。2022年4月18日至27日，請您務必點開Portal系統，投下您神聖的一票。從更新到更好，元智人的學生會，與您持續改變！

## 投票權人資格

### 投票權人資格

依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凡本校在籍學生，包含延修生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 電子投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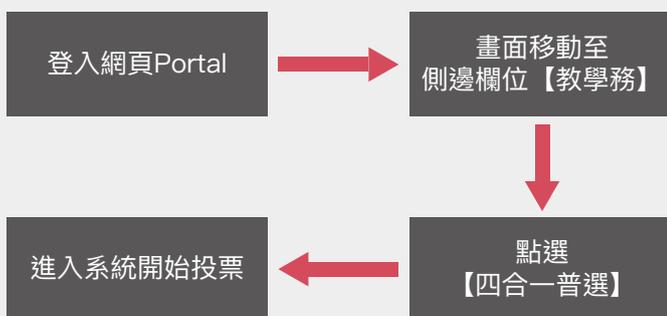
### 電子投票系統

電子投票系統由元智大學提供技術，並架設投票系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後續僅會取得投票之票數結果，並不會取得投票權人個人之投票內容。

### 逾時不得投票

依照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六規定，選舉人因故逾時進入投票系統致無法投票者，不得投票。

## 投票流程說明



## 投票權人應注意事項

### 電子投票應本人進行操作

依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四規定，電子投票應由本人進行親自進入系統投票，不得由他人代為操作。

### 禁止妨礙選舉

依照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規定，有以下情事者，經選委會認定屬實者，移送學生評議會評議：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獲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 當選門檻說明

###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本次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僅一組參選，依照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行同意當選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選舉區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為當選。

### 學生會學生議員選舉

學生會學生議員選舉依照元智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按各選舉區應選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且**有效票比例達選舉區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即為當選。

### 代辦各系班學會會長選舉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依慣例代辦各系班學會之會長選舉。其選舉之當選門檻及相關規定，均依各系班學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及認定。

本學年度應用外語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已聲明由自行辦理投票，不委託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代辦，故上述二系之選舉事項請洽所屬系學會。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投票四步驟

**進入PORTAL，側邊教學務，  
點選四合一，完成您的投票！**